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福霖、丁洁民、霍文营、方自维

2022年6月1日